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05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上列原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提民事起訴狀，未載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致本件被告當事人無法特定，此與上揭法條規定之起訴應備之程式不合，復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297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趙蕙涵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錢 燕